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EP62/F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625
圖文傳真
FAX NO.: 2511 3658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
十五及十六樓

CB(1)1489/12-13(0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環境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致: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2 月 25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環境事務委員會於上述會議討論政府「打擊非法棄置拆建物料及非法堆填活動的措施」(討論文件 CB(1)569/12-13(06)，並要求在會後提供相關政府部門就非法棄置及堆填活動進行聯合巡查的數目及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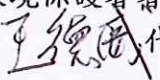
現表列以下過去三年政府部門進行聯合巡查的次數:-

投訴原因	聯合巡查次數		
	2010	2011	2012
非法棄置拆建物料	14	21	30
未經授權堆填活動	4	6	9

註: 非法棄置廢物是指非法擺放拆建物料, 通常從車輛隨意及隨便傾倒拆建物料棄置。未經授權的堆填活動是指未經土地擁有人的同意在土地上擺放或放置拆建物料作為填料, 導致地面升高。

聯合巡查主要是按個案的情況或需要由相關的政府部門聯手跟進, 參與的部門包括屋宇署、渠務署、環保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路政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等, 有需要時亦會加入其他部門。此外, 各政府部門亦會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進行巡查工作, 在有需要時再轉介至其他部門作同步行動或調查。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透過各政府部門的共同努力打擊非法活動, 有部分地點的非法棄置廢物和堆填土地的情況已有所改善, 故已從有關的堆填地點和棄置廢物黑點名單中剔除。詳情已在上述的討論文件內交待。

按上述討論文件匯報政府部門在二零一二年的公眾投訴及執法活動數字，顯示非法棄置廢物和堆填土地的情況仍然存在，在隱蔽的市區地點和鄉郊的土地亦常有發生。故此各政府部門會繼續緊密聯繫，密切監察各區的情況，並協力採取適當的措施，聯手打擊非法傾倒拆建物料和非法堆填活動。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德威  代行)

2013年7月4日